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鐘立杰為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